

附件 1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各乡镇、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管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重点联系对象、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县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882.9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641.76	641.76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2	105.32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5.9	75.9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0.1	60.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2.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82.99	882.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882.99	858.39	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76	617.16	24.6
204	20406		司法	540.84	516.24	24.6
204	204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40.84	516.24	24.6
204	2040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2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42		
208	20807		就业补助	6.30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6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0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0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2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4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1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1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8.39	858.39	5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71	796.71	
	1	基本工资	129.02	129.02	
	2	津贴补贴	363.03	363.03	
	3	奖金	42.13	42.13	
	6	伙食补助			
	7	绩效工资	7.91	7.9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2	98.42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3	32.5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7	43.3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13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14	医疗费			
	15	个人取暖费	15.3	15.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		55.38
	1	办公费	9.9		9.9
	2	印刷费	2.39		2.39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1.23		1.23
	7	邮电费	2.68		2.68
	8	取暖费	4.10		4.10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30		12.30
	12	因公出（国）境			
	13	维修（护）费	1.26		1.26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编码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6	培训费	3.50		3.50
	17	公务员接待费	1.81		1.81
	18	专用材料费			
	28	工会费	10		10
	29	福利费	0.13		0.1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9	其他交通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4.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	6.30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	6.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81		1.81	1.5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2.9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882.9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641.76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5.9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0.0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2.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82.99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882.99	支 出 总 计	882.99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882.99		88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76		641.76						
204	20406		司法	540.84		540.84						
204	204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40.84		540.84						
204	2040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92		10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2		105.32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2		98.4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2		98.42						
208	20807		就业补助	6.30		6.30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0		6.3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0		75.90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0		75.90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2		27.32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43.38		4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1		60.01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1		60.01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1		60.0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99	858.39	24.6
204	20406		司法	641.76	617.16	24.6
204	204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40.84	516.24	24.6
204	2040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2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2		
208	20807		就业补助	6.30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0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0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2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4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1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1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1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合计	24.60		2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		24.6						
204	06		司法	24.6		24.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4.6		24.6						

第三部分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2.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73.57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641.76 万元，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和其他司法支出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3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逐年增加。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32 万元，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4 万元，增长 75.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3、卫生健康（类）支出 75.9 万元，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1 万元，增长 15.1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4、住房保障（类）支出 60.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

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6 万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2.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长，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641.76 万元，占 72.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32 万元，占 11.93%；卫生健康（类）支出 75.9 万元，占 8.6%；住房保障（类）支出 60.01 万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6 司法（款）0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0.8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14.4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长，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2、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6 司法（款）06 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4.4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长，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4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4.4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加。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7 就业补助（款）0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4.4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加。

5、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2.59 万元，下降 47.89%，主要是人员减少、缴费比例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加，缴费基数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 5.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工资上调因素影响，缴费基数增长。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3.3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工资上调因素影响，缴费基数增长。

9、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

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0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4.4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有所增加。

三、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减少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 万元，增加 0.1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三公经费压缩。

五、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2.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类）641.76 万元，占 72.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5.32 万元，占 11.93%；卫生健康（类）75.9 万元，占 8.6%；住房保障（类）60.01 万元，占 6.8%。

七、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88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2.99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88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8.39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24.6 万元，占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仁县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 204（类）06（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4 万元，增长 51.85%。主要是工

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司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同仁县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司法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